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就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  
發表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內容有關本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其中載有指定由麥先生承擔之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內容有關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方)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貸方」)作為貸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確認，貸方亦為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載之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方)之融資人。

貸款協議載有指定由麥兆中先生(「麥先生」)承擔之責任。麥先生乃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貸款協議特別規定，倘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額，則麥先生本身或連同Lucky Team及／或由麥先生控制之其他機構須合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或以上之股份。

違反上文所述任何指定須承擔之責任亦即違反貸款協議。倘貸款協議被違反，則貸方將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將有關之到期還款日提前。

貸款協議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息。根據貸款協議所得之款項將會大部份用作償還本公司因向VC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到期之4,000,000港元4厘息可換股票據而須到期償還之債務。據VC Finance Limited所確認，VC Finance Limited或其聯繫人士均非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發表。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之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載。